

舞阳县 2021 年节水增粮增效项目设备采购 墒情监测点标段合同条款变更

甲方:舞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方:河南盛地精密仪器有限公司

经甲、乙双方协商,,在自愿、公平、公正的基础上,对舞阳县 2021 年节水增粮增效项目设备政府采购(采购编号:舞采公开采购-2021-49)第二标段(B包)合同内容,作出以下条款变更:

一、本项目原合同第 1 条、合同金额:根据本次招标的结果,乙方完成总价款为人民币(大写)伍拾叁万玖仟壹佰壹拾捌元整(¥539118.00)的设备。具体招标货物清单附后。

第 4 条、付款方式: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%,在项目验收合格后的 10 日内,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%,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3%作为质保金自设备验收之日起一年后退还。

由于合同签订后,乙方成本费用下降,经甲乙双方协商,乙方将原合同采购金额调减人民币 9118 元(大写:玖仟壹佰壹拾捌元整),原合同金额由人民币(大写)伍拾叁万玖仟壹佰壹拾捌元整(¥539118.00)变更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元整(530000.00 元)。

现将第 4 条付款方式变更如下: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%,在项目验收合格后,支付至合同总

价款的 100% (人民币大写: 伍拾叁万元整(530000.00 元))

乙方确认收到甲方支付的上述全部款项后, 视为双方之间就“舞阳县 2021 年节水增粮增效项目政府采购 (采购编号: 舞采公开采购-2021-49) 第二标段 (B 包)”项目的债务债权已全部结清。乙方不再向甲方舞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张本项目内任何债权, 包括但不限于本金、利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等一切费用。

二、本协议一式四份,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,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益。

甲方: 舞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: 河南盛地精密仪器有

限公司

代表人签字: 路向东

代表人签字: 李远

单位地址: 舞阳县三环路西段 单位地址: 郑州市金水区南

阳路 101 号 5 层

44 号

日期: 2025 年 3 月 17 日